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照《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送达各位董事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2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2 名（其中 4 名独立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马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公司《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华信及上海诺基亚贝尔签署 2026 年度日常关联/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信”）签署 2026 年度日常关联/关连交易协议及批准协议项下 2026 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及同意公司与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诺基亚贝尔”）签署 2026

年度日常关联/关连交易协议及批准协议项下 2026 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8）。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马杰先生及郭韬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与 Prysmian S.p.A.、长飞上海、特发光纤及云晶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相关关联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8）。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Lars Frederick Persson 先生、Pier Francesco Facchini 先生、Hamavand Rayomand Shroff 先生及庄丹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收到非独立董事熊向峰先生的辞职报告。熊向峰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职务。董事会提名邱祥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辞任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授权管理层决定适时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